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常规性监测项目

甲 方: 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 方: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宁波前湾新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成交乙方）：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常规性监测项目（招标编号：QWZFCG24120）于2024年12月25日，在宁波前湾新区兴慈一路296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常规性监测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宁波前湾新区

三、采购内容：

①、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断面

地表水断面分国控、市控、区控和交接断面共12个。

2、监测项目

地表水基本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24项，个别监测断面项目还包含或者涉及表2中的5项和其他相关指标共计33项（数量详见表1）。

3、监测频次

12次/年。

（二）空气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点位

降尘监测站点2个。

2、监测项目

降尘（数量详见表1）。

3、监测频次

12次/年。

（三）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1、污染源监测

172家区控废水排污单位每半年至少监测1次，全年总监测次数不少于2次；368家区控废气排污单位每半年至少监测1次，全年总监测次数不少于2次；3家企业环保税废气监测每季度至少监测1次，全年总监测次数不少于4次；重金属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每年至少监测1次；随机选择行政区域内不少于5%的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开展监测，其中10%为涉废气VOCs排放企业，VOCs排放企业数量不足的，以实

际企业数量为准，监测指标参照排污许可证执行，监测频次每年至少监测 1 次；污水处理厂按附表中的监测时间和频次开展监测。数量详见表 1，监测指标需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排查。

（四）城市声环境监测

1、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点位不少于 100 个网格点，项目包括 L_{Aeq} 、 L_{10} 、 L_{50} 、 L_{90} 、 L_{max} 、 L_{min} 和标准偏差（SD），昼间监测每年 1 次，春季或秋季，避开节假日和非正常工作日，测量时间 10min，距地面 1.2—4.0m。

2、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测点选在路段两路口之间，距任一路口的距离大于 50m，路段不足 100m 的选路段中点，测点位于人行道上距路面（含慢车道）20cm 处，监测点位高度距地面为 1.2—6.0m，测点应避开非道路交通源的干扰，小城市测点不少于 20 个。监测项目包括 L_{Aeq} 、 L_{10} 、 L_{50} 、 L_{90} 、 L_{max} 、 L_{min} 和标准偏差（SD），分类（轻型汽车、重型汽车）记录车流量（辆/20min）。昼间监测每年 1 次，春季或秋季，避开节假日和非正常工作日，测量时间 20min（数量详见表 1）。

（五）专项监测工作

专项治理监测工作包括排海口监测、日常河道水质监测、四灶浦闸国控断面监测、四灶浦支流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南洋小城智慧水管家监测等内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等内容，数量详见附表 1。

（六）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临时委托的监测工作

完成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临时委托的监测工作，主要包括应急监测、飞行检查监测等；及时做好沟通，确保监测数据上报的时效性。

②、技术服务履约要求：

1、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 等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监测工作应该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近期和监测期间的工况，发现工况异常的，要责成排污单位说明原因并做好记录。

3、严格按照排放标准及国家环境保护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开展监测，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确定的排放标准与国家、地方排放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更严的标准进行监测评价。

4、做好每个月、每个季度、每年的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数据统计，以各类简报、专报等形式加强数据综合分析，并在第二年的 3 月底前，提交前湾新区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

③其他要求：

1、监测项目中涉及粪大肠菌群检测指标需保障在采样后 6 小时内分析，硫化氢检测指标需保障在采样后 8 小时内分析，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用注射器采样的需保障在采样后 8 小时内分析，总磷、六价铬、（总）氰化物、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氧化物、臭气浓度、硫化氢等因子需保障在采样后 24 小时内分析。

2、应急响应检测及四灶浦闸国控断面监测（三、采购内容中（五）专项监测工作）采样监测结果需

采样当天出结果。

3、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或雇主责任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日常巡视检查；在应急情况下及时完成甲方增加的相关水质检测工作；

5、合同履行期间，应不晚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紧急情况应在 1 小时内），并在响应时告知处理方案及进度安排，经甲方同意和采样通知后实施；并不晚于接到甲方的采样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采样（紧急情况应在 1 小时内），并及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四、合同形式、金额、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合同形式：固定总价。

2、年度合同金额大写： 伍佰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0

3、三年合同金额大写： 壹仟伍佰万元整 小写： ¥15000000.00

4、价格内涵

本合同采用固定全税费总价包干形式报价，该合同价应是履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资料收集费、现场调查费、检测取样费、适用技术研发试制费、咨询费、成果报告编制服务及辅助工作、人员工资、五险一金、保险、交通、住宿、办公费、验收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包括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要求的所有成果的费用，即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1）总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度合同服务期满，后续合同的签订以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本年度服务期限：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付款方式：

1) 第一期（预付款）：自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 7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2) 第二期：合同签订生效半年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20%；

3) 第三期：剩余款项在乙方完成年度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结合考核情况支付。

注：

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不预付合同款；如乙方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降低预付款比例。合同金额支付时须结合考核扣情况支付，考核表见表 2《第三方监测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要求预付款的，乙方必须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清单（加盖公章）。

章), 甲方将相应款项, 以电汇、网上银行或转账支票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中乙方的账户。

4) 乙方的银行账户、账号名称分别为:

账户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39543001040006431

五、执行规划技术标准

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为标准及依据,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 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和标准: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GB/T 5750.2-2023;
2. 海洋监测规范 第 3 部分: 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 GB 17378.3-2007;
3.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495-2009;
6. 水质 湖泊和水库采样技术指导 GB/T 14581-1993;
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8.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2022;
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 HJ/T 373-2017;
10.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11. 大气降水样品的采集与保存 GB 13580.2-1992;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及修改单;
14.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 HJ606-2011;
15.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16.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及修改单 ;
1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 HJ 664-2013;
18.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21. 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76-2017;
2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2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28.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声学要求和测量方法 GB/T 14227-2006;
29.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30.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 15190-2014;
31. 突发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HJ 589-2021;
32.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断 GB/T 8170-2008;
33.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HJ 168-2020;
34.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37.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DB 33/ 844—2011;
38.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260-2020;
3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4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41.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2012;
4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43.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4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45.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 HJ 1019-2019;
46.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47. 土壤质量土壤样品长期和短期保存指南 GB/T 32722-2016;
4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 HJ 25.2-2019;
49.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50.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962-2015;
5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注：本需求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若最新版本中存在不同标准时，以较高者为准）。

六、成果要求

1、应按要求每月每季度每年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报告或报表。月度任务需在当月底前完成报告或报表，季度任务需在季度末完成报告或报表，年度任务需在年底前完成报告或报表工作。

2、做好每个月、每个季度、每年的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数据统计，以各类简报、专报等形式加强数据综合分析，并在第二年的3月底前，提交前湾新区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

七、考核要求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现场检查与台账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年度抽查考核。考核标准满分100分，考

核内容包括日常管理、采样管理、实验室管理、报表管理等，具体评分标准见附表 2。由甲方对现场采样工作、实验室检测工作情况及各类台账资料进行考核。

考核方式如下：

考核标准满分 100 分，考核内容包括日常管理、采样管理、实验室管理、报表管理等，由甲方对现场采样工作、实验室检测工作情况及各类台账资料进行考核。

考核方式如下：

考核结果 80 分及以上，视为考核合格：

考核结果在 7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监测费用（即年度合同金额）的 5%，并责令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考核结果在 60 分及以上，70 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监测费用（即年度合同金额）的 10%，并责令整改，至合格为止；

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扣除 15% 监测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八、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管理服务质量。

4、甲方应按项目实施质量和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5、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于 15 日内调整到位。

6、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7、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8、有权在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依据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2、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任务。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工法律各条规定逐条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6、必须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 7、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8、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9、应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项目计划提供服务，并在遇到特殊情况时及时通知甲方。
- 10、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九、项目验收

- 1、乙方应在项目达到规定的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文件后，将组织验收，验收过程涉及的论证、评估等工作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若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则验收时点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之日为验收通过之日，否则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的日期为验收通过之日。
- 4、验收如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 5、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及时解决完善相关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保密与安全约定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

- 1、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年度合同价款的 1/10000 支付违约给乙方；
-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 1/10000 计算；
- 3、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服务期（甲方同意除外）。
- 4、如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资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 1/10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5、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合同任何部分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使用的所有软件必须使用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或正版授权软件。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存储所有成果的光盘、硬盘和移动硬盘等相关存储载体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成果的所有人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3、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乙方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装运部分的内容。甲方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十四、合同终止和解除

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时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

因上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义务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合同自然终止或解除。

因乙方未到达第甲方的考核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监测工作的，累计次数达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条款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各方自理。

4、其他约定：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各执二份，一份交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管办存档。

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向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承揽，不得转让他人承揽；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承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乙方及乙方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存在“《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生态环境服务项目”或“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的处罚情形。若存在以上处罚情形的，甲方将终止合同执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在合同执行期间，因甲方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调整而导致的监测任务发生变化的，则乙方应接受调整，并按调整后的监测任务提供监测服务。甲方对乙方年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考核，检测项目考核基数不变，仍为招标书中明确的87675个，且总费用不超过本合同年度金额。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意成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315300

电 话：0574-6390239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39543001040006431

单位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北侧

日 期：2024年12月31日

合同附件

1. 表 1 《监测项目数量汇总》（具体见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签订合同时放入）

表 1 监测项目数量汇总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总数 (个)		
1	地表水	水温	3924		
		pH 值	5424		
		溶解氧	5424		
		高锰酸盐指数	6144		
		生化需氧量	1476		
		氨氮	6144		
		总磷	6144		
		砷	144		
		汞	144		
		镉	144		
		六价铬	144		
		铅	144		
		氰化物	144		
		挥发酚	144		
		石油类	204		
		化学需氧量	5412		
		铜	144		
		锌	144		
		氟化物	144		
		硒	14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4		
		硫化物	144		
		粪大肠菌群	144		
		总氮	4500		
		电导率	3924		
		透明度	1068		
		铁	96		
		锰	36		
		氯离子	4392		
		硝酸根	36		
		硫酸根	36		
		亚硝酸根	36		
		盐度	36		
		叶绿素 a	4356		
		铝	432		
				pH 值	1210
				SS	1180
				色度	228
				CODcr	1210
				氨氮	1114
				石油类	744
				动植物油类	132

2	废水	铁	196
		锰	22
		总磷	982
		BOD ₅	594
		总氮	652
		总铬	13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78
		锌	192
		六价铬	150
		镍	138
		铜	78
		苯胺类	54
		铝	48
		二氧化氯	30
		锡	12
		锑	36
		硫化物	54
		AOX	30
		总有机碳	72
		氟化物	84
		铅	96
		粪大肠菌群	108
		乙醛	12
		总氯	18
		汞	84
		砷	84
		镉	84
		挥发酚	24
		氰化物	36
		二甲苯	6
		乙苯	6
		苯	6
		甲苯	6
		磷酸盐	12
		大肠菌群数	6
		急性毒性	6
		甲醛	6
		乙腈	6
		烷基汞	72
		盐度	16
		高锰酸钾指数	16
二氧化硫	678		
氮氧化物	678		
烟尘、颗粒物	1374		
含氧率	1374		
废气流量	1374		

3	环境空气和废气	烟温	1374
		氮氧化物	48
		盐酸雾	228
		烟气黑度	168
		硫化氢	168
		氟化氢	6
		氟化物	42
		硫酸雾	180
		铬酸雾	54
		二甲苯	102
		醋酸酯类	258
		苯乙烯	60
		苯系物	294
		氨	216
		非甲烷总烃	3016
		臭气浓度	678
		汞及其化合物	12
		铅及其化合物	72
		镍及其化合物	24
		锡及其化合物	24
		镉及其化合物	6
		乙醛	24
		油雾	270
		丙烯酸丁酯	12
		丙烯酸乙酯	12
		甲基丙烯酸甲酯	6
		VOC	96
		低浓度颗粒物	270
		总悬浮颗粒物	384
		甲苯	18
		苯	234
		氯苯类	6
		氰化氢	30
		二噁英	18
		丙烯腈	2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6
		丁醇	6
		异氰酸酯类	6
		甲醇	6
		沥青烟	12
		苯并 a 芘	12
二硫化碳	6		
一氧化碳	12		
甲醛	12		
丙酮	12		
氯气	6		
异丙醇	12		

		乙醇	6
		氯乙烯	12
		油烟	6
		环氧乙烷	24
		乙苯	6
		酚类	6
		降尘	48
4	噪声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110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21
5	土壤	pH 值	67
		锌	67
		铜	67
		铬	67
		镍	67
		锡	32
		银	14
		铬（六价）	50
		有机质	14
		氟化物	14
		氰化物	14
		汞	67
		砷	67
		铅	67
		镉	67
		石油烃（C10-C40）	58
		VOC	1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27
		邻二甲苯	27
		钡	9
		甲苯	9
		乙苯	9
		异丙苯	9
		萘	9
6	地下水	pH 值	46
		锌	46
		铜	46
		铬	46
		镍	46
		锡	20
		银	4
		铬（六价）	36
		氟化物	4
		氰化物	4
		汞	46
		砷	46
		铅	46
		镉	46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6
	VOC	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24
	邻二甲苯	24
	硫酸盐	32
	氯化物	32
	硝酸盐 (以 N 计)	32
	溶解性总固体	8
	锰	8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12
	氨 (以 N 计)	20
	钠	8
	钡	8
	异丙苯	8
	萘	8
	甲苯	8
	乙苯	8
	磷酸盐	4
总计 (个)		87675

表 2 第三方监测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日常管理 (25分)	1、人员到位(10分):投标文件约定的各级技术管理人员全部到位,未到位的扣2分/人次;水样采集、实验室检测等环节人员按照投标文件约定配备齐全,不足的扣2分/人次。
	2、台账齐全(5分):各类规章制度、采样原始记录、实验室交接记录、各项指标检测原始记录、各类报表等台账每缺少一项扣1分。
	3、应急检测(10分):未及时响应业主应急监测要求的,扣5分/次。
采样管理 (20分)	1、器材规范(5分):采样器和贮样容器未清洗干净的,扣1分/次;所采用的采样器和贮样器不符合《水环境监测规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噪声、土壤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2、操作规范(5分):采样点定位不符合《水环境监测规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噪声、土壤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扣2分/次;未在业主单位要求的监测点采样的,该项不得分。
	3、样品保存规范(10分):样品未能按时移交实验室或样品交接手续不到位的扣2分/次;样品未能在有效时限内进行检测的,扣5分/次;样品保存不符合《水环境监测规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实验室管理 (20分)	1、环境整洁(5分):实验室环境脏乱的,扣2分/次;仪器、设备、药剂等摆放散乱的,扣1分/次。
	2、设备完好(5分):使用的仪器、设备不齐全的,扣2分/次;仪器、设备、有破损、损坏的,扣1分/次。
	3、数据完整(10分):原始记录不完整的,扣3分/次;数据有涂改不清等现象的,扣1分/次;数据误差超过允许范围的,扣5分/次。
报告(报表) 管理 (20分)	1、报送及时(5分):报告、各类报表未按时报送的,扣2分/次。
	2、内容完整(10分):报告、各类报表中有内容缺失的,扣1分/次;数据计算、文字表达等有显著错误的,扣2分/处。
	3、资料保密(5分):擅自将监测数据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的,该项不得分。
检测业务完成 度要求 (15分)	<p>1. 监测业务是否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检测任务,业务工作量完成度达85%以上,视全部完成。</p> <p>2. 业务工作量完成度达85%(含)以上,不扣分;业务工作量完成度70%(含)~85%(不含),扣5分,并按工作量完成率结算年度监测费用;业务工作量完成度60%(含)~70%(不含),扣10分,并按工作量完成率结算年度监测费用;业务工作量完成度60%(不含)以下,直接扣除15分,并按工作量完成率结算年度监测费用。</p> <p>注: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实际完成监测项目数量/87675)*年度合同金额。</p>